

眉山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 5 |
| 一、“十三五”时期眉山教育发展成就..... | 5 |
| 二、“十四五”时期眉山教育的机遇与挑战..... | 7 |
| 第二部分 总体战略..... | 8 |
| 一、指导思想..... | 8 |
| 二、基本原则..... | 9 |
| 三、发展目标..... | 9 |
| （一）总体目标..... | 9 |
| （二）分类目标..... | 10 |
| 第三部分 重点任务..... | 12 |
| 一、“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12 |
| （一）突出德育实效..... | 12 |
| （二）提升智育水平..... | 13 |
| （三）深化教体融合..... | 14 |
| （四）加强美育工作..... | 15 |
| （五）抓实劳动教育..... | 16 |
| 二、优质均衡，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 17 |
| （一）健全机制，优化基础教育学校布局..... | 17 |

| | |
|---------------------------|----|
| (二) 公益普惠, 推进学前教育增量提质..... | 19 |
| (三) 优质均衡, 推进义务教育减负提质..... | 21 |
| (四) 特色发展, 推动普通高中多元提质..... | 22 |
| (五) 改善提升, 推动特殊教育融合提质..... | 23 |
| 三、创新驱动, 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 24 |
| (一) 全面推进现代职业教育改革..... | 24 |
| (二) 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 26 |
| 四、开放灵活, 构建终身学习服务体系..... | 28 |
| (一) 建立协同发展机制..... | 28 |
| (二) 推进开放教育一体化..... | 28 |
| (三) 健全社区教育体系..... | 29 |
| 五、正确导向, 推动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 29 |
| (一) 健全评价体系..... | 29 |
| (二) 完善学校评价..... | 30 |
| (三) 改革教师评价..... | 30 |
| (四) 优化学生评价..... | 31 |
| 六、教师为本, 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 | 32 |
| (一) 深化师德师风建设..... | 32 |
| (二) 完善教师队伍管理机制..... | 32 |
| (三)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 33 |

| | |
|----------------------------------|-----------|
| (四) 大力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 | 33 |
| (五) 不断提高教师的地位和待遇..... | 34 |
| 七、创新融合，全面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 | 35 |
| (一) 建设教育大数据基础平台..... | 35 |
| (二) 推进数字校园环境建设..... | 36 |
| (三) 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 36 |
| 八、扩大开放，加强教育交流与合作..... | 37 |
| (一) 深化教育交流合作..... | 37 |
| (二)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 37 |
| (三) 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 | 37 |
| 九、多元共治，提升教育现代化治理水平..... | 38 |
| (一) 全面加强依法治教..... | 38 |
| (二)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 38 |
| (三) 加强教育督导评估..... | 39 |
| (四) 完善多元共治长效机制..... | 40 |
|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 40 |
|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40 |
| 二、强化经费保障..... | 41 |
| 三、做好监测评估..... | 42 |
| 附件：眉山市“十四五”拟新建新设学校名单..... | 42 |

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推进眉山教育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市，依据《眉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眉山教育现代化2035》，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政府履行公共教育服务职责、确定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眉山教育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眉山市教育系统瞄准“促进公平、提升质量”目标，着力建好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有力推动了教育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一是教育供给不断优化。“十三五”期间，全市教育投入达到255亿元，全市各县（区）全面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实现网络接入100%，学校班级多媒体系统、教学录播系统等智能终端全覆盖。

二是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5%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以上，居全省前列。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全面提升，招生计划内80%以上的学生能在示范性普通高中就读。实现职普比大体相当，创建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2所，国家级重点中职校3所，省级重点中职校4所，

省级示范学校 1 所。在眉高校增至 12 所，居全省前三，在校学生达到 10 余万人，服务地方经济建设能力大幅度提升。

三是教育开放合作升级。实施教育腾飞计划，打造高端教育基地。先后与北京大学、香港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知名高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四川工商学院等 7 所高校建成招生。与成都市签订《教育同城化发展合作协议》，加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部（区域）职业教育联盟。组织中小學生赴瑞典、日本、俄罗斯等国家开展研学交流，东坡童声合唱团参加世界合唱大奖赛获公开赛金奖，将东坡文化推向世界。

四是素质教育纵深推进。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工作经验全国交流。我市获“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基地”称号，工作经验全国交流。2 所学校德育工作被评为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典型经验。承办四川省第九届中小學生艺术展演活动，连续两年承办《中国诗词大会》四川赛区比赛。国家级青少年校园足球、篮球特色学校达 76 所，全国学校体育工作示范校 5 所、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11 所，青神中学成为全国体教融合示范学校。

五是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多种渠道补充公办学校教师 4000 余名。师德师风建设成效显著，先后涌现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十大“最美教师”王晓梅、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伍万银等师德模范。实施教师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年培训中小学校（园）长和教师 4

万余人次。实施“眉山优才工程”，选拔“眉州名师”，组建名师工作室，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专栏 1 “十三五” 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实现情况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15 年 情况 | “十三五” 规划目标 | 2020 年 情况 |
|----|-----------------|----|--------------|---------------|--------------|
| 1 |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 | 50.25 | 80 | 83.09 |
| 2 |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3-5 岁） | % | 90 | 95 | 95 |
| 3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 | 95 | 99 | 99 |
| 4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 | 90 | 95 | 95 |
| 5 |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 年 | 13 | 14 | 14.2 |

二、“十四五”时期眉山教育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十四五”期间我国教育发展的供求关系、内外部环境、评价标准、保障机制发生了重要而深刻的变化。“十四五”时期，是本市坚持“制造强市、开放兴市、品质立市”，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机遇，加快成德眉资同城化步伐，奋力建设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的关键期。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对实现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建成人才强市、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更高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和任务。

眉山教育处在城市加快发展、教育发展方式变革、教育治理体系重塑的战略期和机遇期，面临多重战略机遇与挑战交织并存的新形势，眉山教育发展水平与发达地区相比、与人民群众对优

质教育的需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教育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还需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位供给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优质教育资源与群众期盼仍有差距，省级、市级示范幼儿园数量较少，义务教育处于优质均衡起步期，普通高中、职业教育示范性学校覆盖率较低。三是服务和支撑产业发展能力不强，职业教育基础较为薄弱，高等教育创新引领能力不足。四是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第二部分 总体战略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认真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一核引领、两副支撑、

双带串联、三廊共进”战略，瞄准“提升质量，促进公平”发展目标，努力破解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更好发挥教育服务人民、服务城市发展的作用，树立美好生活从美好教育开始的理念，全面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为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坚持优先发展教育，牢固树立抓教育就是抓发展、谋教育就是谋未来的理念，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上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始终做到教育发展为了人民、教育发展依靠人民、教育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坚持深化开放合作，坚定不移扩大教育交流、合作和开放，高水平推动成都都市圈教育同城化发展、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育协作发展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打造与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相匹配的现代一流教育，基本建成全省第一方阵的教育强市，形成教育发展环境优、硬件条件好、结构合理、管理先进、教师专业、育人方式多元的高品质、可持续发展教育体系，

力争全面通过国、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显著提升，实现更高水平、更有质量、更加普及目标，形成成都都市圈教育品牌，高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

（二）分类目标

——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协同发展。学校布局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普通高中学校优质发展。创建更多省级、市级示范幼儿园、义务教育优质发展共同体领航学校、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满足老百姓在家门口接受优质教育的需求。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五育并举·融合育人”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以及终身学习能力全面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教育合作和成眉教育同城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现代职业教育加速发展。职普融通、产教融合、育训结合取得显著成效。校点和专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市级示范专业建设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成德眉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验区建设成效显著，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部（区域）联盟创新发展。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加快“双高”建设。

——高等教育优质发展。进一步加大与国际国内名校合作力

度，以眉山天府新区和岷东新区为两极，高起点、高品质打造“学教研产城”。市域内高等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在眉高职院校创建职业大学，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取得成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教师队伍明显提升。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培养培训体系更加健全，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队伍治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师德高尚、理念先进、业务精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素质能力满足教育发展需要。

——教育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依法治教水平进一步提升，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初步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双减”成效显著，在线教育发挥优势，办好市县开放大学，学习型社会建设成效显著，更好满足市民终身发展和个性化发展的多样化教育需求。

专栏 2 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预期指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 年 | 2025 年 |
|----|----------------|----|---------------|--------------|
| 1 |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 | 95 | 97 |
| 2 |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 % | 46.21 | 55 |
| 3 |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 | 83.09 | 88 |
| 4 | 小学入学率 | % | 100 | 100 |
| 5 | 初中入学率 | % | 100 | 100 |
| 6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 | 99 | 99.02 |
| 7 |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比例 | % | 100 (基本均衡) | 40 (优质均衡) |

| | | | | |
|----|----------------------|---|-------|------|
| 8 | 残疾儿童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 | 97.3 | 97.5 |
| 9 |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 | 40 | 65 |
| 10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 | 95 | 97 |
| 11 | 新增劳动力中受过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的比例 | % | 97.8 | 98.2 |
| 12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 年 | 10.9 | 11.4 |
| 13 | 居民社区教育参与率 | % | 10 | 30 |
| 14 | 高中阶段教师研究生学历层次的比例 | % | 7.08 | 8 |
| 15 | 职业教育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比例 | % | 42.57 | 55 |

第三部分 重点任务

一、“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促进“五育”融合，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突出德育实效

1.坚持立德树人。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等各领域。统筹开展“四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深化“课程思政”和“学科德育”改革，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

南》，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德育体系。开展主题德育活动，打造眉山德育品牌。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教育活动，争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强化生态文明教育，传承眉山特色文化。

2.坚持文化育人。注重校园文化建设与社会环境净化相结合，营造校内育人氛围，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推进文明校园创建，注重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指导彭山区、丹棱县、青神县争创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验区，推广和应用《家庭教育指导手册》，有效提升家长科学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健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危机预防及干预体系，加快心理健康教育制度建设、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眉山市师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各校建立心理辅导室。高度关注留守儿童和农民工随迁子女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师生情感沟通交流，培养学生阳光心态。

（二）提升智育水平

1.深化课程教学改革。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注重不同学段衔接、不同学科融合，丰富和完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资源。推进智育创新，着力培养学生认知能力，注重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等教学模式，加强对科学素质、信息素养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加大推进中小学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落实力度，确保全面落地见效。

2.推动创新创造教育。深化中小学科学领域课程教学改革，

推动学校科技创新特色教育，广泛举办青少年科技节、开设科技特色项目和建立科技社团等，培养学生科学意识、科学精神，激发科学梦想。推动科技教育资源开放与共享，充分利用图书馆、实验室、青少年宫、科技馆、博物馆等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增强科普益智活动吸引力，引导学生参加科普活动，开展科技创新实践，应用科技知识分析和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积极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发现、选拔和培养机制。

（三）深化教体融合

1.深化学校体育教学改革。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围绕学生全面发展，不断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鼓励和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加强体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义务教育阶段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训练、竞赛活动，扩大校内、校际体育比赛覆盖面和参与度，在广泛开展校内竞赛活动基础上建设学校代表队，参加区域乃至全国联赛。组织冬夏令营等选拔性竞赛活动。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模式，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让中华传统体育在校园绽放光彩。

2.优化体育教育发展环境。配齐配强体育教师，畅通优秀退

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兼任、担任体育教师的渠道。选派优秀体育教师参加各种体育运动项目技能培训，增强体育教学和课余训练能力。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完善体育教师考核评价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学校，丰富学校体育活动。鼓励学校与体校、社会体育俱乐部合作，共同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促进竞赛体系深度融合。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提高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提高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

（四）加强美育工作

1.全面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鼓励与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美育教育教学服务。加强乡村学校美育教师培养，培养能够承担美育教学的全科教师。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不断拓宽课程领域，丰富课程内容。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特长。创新美育教育方式方法，深入挖掘眉山地域文化资源，打造以东坡诗词、竹编、陶艺、剪纸、泥塑、唢呐、腰鼓、莲箫、竹琴等地方特色美育课程。建设一批美育类特色学校，开发一批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面实施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探索推进艺术类科目作为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录取积分科目纳入中考。

2.不断丰富美育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美育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继续深化东坡诗词大家唱、师生书画赛、中华经典诵写讲演、艺术人才大赛、艺术展演等活动。持续开展高雅艺术进课堂、传统戏曲进校园、名家名作校园巡展等活动，拓展学校美育途径，增强师生美育熏陶。扎实抓好社团活动，鼓励特色发展，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东坡文化为导向，实施“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校园美育特色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抓实劳动教育

1.完善劳动教育体系。将劳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贯通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发挥劳动教育综合育人价值。出台《眉山市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全面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确保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每学年设立劳动周。通过语文、科学、美术、音乐等学科进行劳动知识渗透，安排学生开展一些与学科知识相关的劳动活动、劳动环节，让学生在学科课堂中诵读、实践、描绘、歌唱劳动，实现学科课程渗透。教育学生学会基本的劳动技能、完成相应的劳动内容，以劳动技能展示和竞赛的方式定期开展检测，引导学生理解劳动、热爱劳动。

2.重视教育实践。做到班班有“劳动责任区”，人人有“劳动责任田”，通过志愿服务平台，开发适合学生的服务岗位，以志愿

服务为抓手助推中小学劳动教育。加强市、县、校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利用好现有的各类实践基地（营地）、职业院校的实训场所、校外活动中心、工厂、农场等场地，通过自建、共建、他建的方式，确保每所学校有相对固定的劳动实践场所。

3.发挥家庭教育基础作用。注重抓住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中的劳动实践机会，鼓励孩子自觉参与、自己动手，随时随地、坚持不懈进行劳动，掌握洗衣做饭等必要的家务劳动技能，每年有针对性地学会1至2项生活技能。学生参与课外劳动和家庭劳动，每周不少于3小时，家庭劳动时间每周不低于2小时。

工程 1. 五育并举推进工程

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深入推进五育并举，争创省级立德树人优秀县（区）2个、优秀学校10所。中小学按照师生比不少于1:1000的标准配备专职或兼职心理专业教师。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一节体育与健康课”，高中阶段学校“每周3—4节体育与健康课”，鼓励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每天1节体育课。实施中小学光环境改造工程，做好健康教育和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5%。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使每名学生至少掌握1项艺术特长。建成100个以上校级劳动实践基地，各县（区）至少建成一个县（区）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支持青神县全面建设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争创更多省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争创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60%以上的学校达到绿色学校创建要求。

二、优质均衡，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一）健全机制，优化基础教育学校布局

结合乡村振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等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遵循“强化统筹、整体规划、先急后缓、循序渐进”原则，以“规模适度、结构合理、质量上乘、效益明显”为目标，充分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镇化进程和人口流动变化趋势，围绕市委加快形成“一核两副双带三廊”市域空间格局和建设

城市新中心战略部署，重点优化城市新中心学校布局，构建与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国土空间规划相适应的城乡学校布局，在新中心区域内规划建设幼儿园 12 所、小学 7 所、初中 1 所，保障优质学位供给，提升教育服务区域发展战略能力，形成统一规范优质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1.提升城乡教育供给水平。提高集约化水平和办学效益，巩固均衡发展水平，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实现中小学布局全面优化、条件全面改善、资源均衡配置、质量稳步提升，构建更加精准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上好学”的期待。

2.坚持就近原则优化幼儿园布局。加强城区公办园和小区配套园建设，有序推进乡镇小学附属园剥离办园，在园 180 人以上的幼儿园单独设园，不足 180 人的转办为县优质公办园分园。利用乡镇富余闲置校舍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每个乡镇至少开办 1 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加快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3.坚持相对集中原则优化小学布局。谨慎撤并农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原则上 100 人以下和不足 6 个班且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应予以撤并调整，但在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保留或设置教学点，切实保障学生就近上学的需要。支持建设乡镇寄宿制学校，到 2023 年实现办学管理全面达标。继续“扩容”城区小学，有序扩大学位供给，缓解入学压力。新建小学规模不超过 2000 人。

4.坚持进城入镇原则优化初中学校布局。以片区为单元，打破乡镇行政区划，原则上400人以下的农村初中应予以撤并调整，推进初中向城区和人口密集、交通便利的片区中心镇集中，建成寄宿制学校，确保设施齐全、功能完善。新建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不超过2500人。

5.坚持进城原则优化高中学校布局。逐步撤并“小、散、弱”农村普通高中，新建普通高中规模原则上不超过3000人。大力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

工程2. 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优化工程

到2025年，完成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后学校布局调整和建设，实现全市学校布局合理，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教育质量稳步提升。5年内逐步撤并乡镇小规模幼儿园（含附设园）158所，新建东坡二幼、彭山第五幼儿园、仁寿长平幼儿园、洪雅第六幼儿园、丹棱第五幼儿园等67所幼儿园。撤并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86所，新建东坡齐青小学、彭山第五小学、仁寿华光小学、青神滨江小学等24所公办小学。撤并小规模初中（含九年一贯制）92所，新建天府新区第二初级中学、东坡彭科中学、仁寿德培初中、洪雅田锡中学等17所初级中学。撤并办学规模小的农村普通高中，办好城区普通高中。继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五年内100%完成乡镇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快寄宿制初中学校建设，打造一批“乡村温馨校园”。转化利用好农村闲置教育资源。按照“公益为主、教育优先，综合利用、分类解决”的思路，多措并举盘活闲置资源，高中闲置资源一般用于义务教育，义务教育闲置资源一般用于学前教育、校外教育、留守儿童关爱、劳动教育基地等。

（二）公益普惠，推进学前教育增量提质

1.健全学前教育发展机制。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建立以公办为重点、以普惠性为主体的学前教育资源体系。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和监管幼儿园的主体责任，做好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公办园建设、教师配备、日常监管等工作。

2.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增加学前教育财政投入，以城区幼儿园建设为主，用好公办幼儿园债券资金，新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按照国家要求消减城区幼儿园“大班额”。同时，充分利用乡镇富余闲置校舍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园，改善乡镇公办园办园条件，力争全市学前教育公办率达55%以上。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确保新建小区配套园无偿移交当地政府办成公办园。在新建（设）、改扩建幼儿园时，充分考虑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根据实际设置适当比例的托班。修订完善普惠性民办园相关办法，强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和认定，落实生均财政补助，力争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8%以上。继续坚持乡村小学附设园转办为县优质公办园分园。

3.提升科学保教水平。按照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规定要求，引导幼儿园充分利用本地自然和文化资源，合理布局空间、设施，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安全、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和玩教具。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培养幼儿良好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落实“幼小衔接实验区（实验园、校）”工作，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充分

发挥优质幼教集团园和市级办学共同体的辐射引领作用，进一步充实集团和办学共同体数量，通过结对帮扶、派员跟班学习等方式，加强对农村园、民办园的业务指导，开展园本教研和区域教研，提升整体办园水平。大力提升乡镇公办园办园水平。加大省、市级示范园的创建工作力度，新创市级示范园 50 所，争创一批省级示范园，力争扩大优质园覆盖面。

（三）优质均衡，推进义务教育减负提质

1.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能力提升工程。出台《眉山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及实施细则》，推进义务教育办学管理标准校建设，确保到 2023 年办学管理全面达标。持续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及教育质量，积极推动县域内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市级义务教育优质共同体学校 100 所，积极争创一批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共同体学校。持续开展区域合作、学段融通、强强联合、结对帮带四类校联体工作，以“学区制”引领区域共同体办学和集团化办学。坚持适龄、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实行公民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录取，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100%。落实控辍保学“六长”责任制，加强留守学生、贫困学生、残疾学生关心关爱，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9%以上，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义务教育。

2.实施“双减”减负提质工程。以校内减负提质为重点，提升作业设计水平，以“数量少、质量高、针对性、灵活性、激发兴趣、有效果”为作业设计目标，鼓励布置分层作业、弹性化和个

性化作业，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有效减轻学生作业负担。提升课后服务水平，采取“基础+拓展、作业+社团、走教+走班”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校内、校外、校际资源优势，在校内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从教学目标设置、教学内容确定、教学环节实施、教学方式选择等方面制定课堂教学规程，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确保学生在校内学会、学足、学好，促进课堂教学从“育分”走向“育人”，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以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为重点，坚持统筹推进、多方联动，规范校外培训行为，逐步构建“机构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长效监管机制，实现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

（四）特色发展，推动普通高中多元提质

1.加快基础条件保障。按照新高考条件保障建设要求，完善学校建设规划，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全面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逐步推进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数字校园建设。推动落实“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严格按照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任务，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着力提高县域高中办学水平。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按选课走班教学需要，配齐配足普通高中教师。

2.助推特色优质发展。推动普通高中优化布局调整，加快部

分薄弱高中的合并停办工作。争创省一级引领性示范普通高中和特色办学普通高中，将优质高中教育资源覆盖面扩大到 80%，引导学校立足自身的办学传统、优势和特色，找准办学方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走特色发展之路。探索开展普通高中延时服务。

3.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艺术、综合实践活动和理化生实验等课程。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校园体育、艺术、阅读、写作、演讲、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加强课程实施监管，落实校长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因地制宜、有序实施选课走班，满足学生不同发展需要，指导学校制订选课走班指南，开发课程安排信息管理系统，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以及课程教学等体制机制改革，外部借力、内挖潜力，提升高中教育发展驱动力。围绕新高考和新课改，推进学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突破质量提升“最后一公里”。

（五）改善提升，推动特殊教育融合提质

1.保障残疾儿童入学需求。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落实融合教育。做好适龄残疾儿童摸底排查工作，核准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数据，按照“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校就读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原则，全面做好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安置工作，落实“一人一策”，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公平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率不低于 97.5%。

2.管好用好资源教室。制定《眉山市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5年）》，用好全市已经建成的116个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并根据实际需求新增资源教室。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管理制度和使用制度，做到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使用经常化、常态化，让现代教育资源在随班就读残疾儿童的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3.办好特殊教育学校。鼓励20万人口以上县（区）建设特殊教育学校。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新建市特殊教育康复学校，探索从义务教育阶段向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阶段延伸，以东坡特校、仁寿特校为重点，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

工程3. 基础教育优质发展工程

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每个乡镇至少开办1所公办中心园，改善乡镇公办园办园条件，确保全市学前教育公办率达55%、普惠率达到88%，新创50所市级示范园，争创一批省级示范园，整体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力争2025年前全面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和国家级督导评估。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100%，出台《眉山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及实施细则》，培育市级义务教育共同体学校100所，积极争创40所省级义务教育共同体学校，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进一步提升，40%县（区）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新建仁寿实验中学、迁建丹棱中学，落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争创一批省一级示范普通高中和特色办学普通高中，将优质高中覆盖面扩大到80%。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不低于97.5%。

三、创新驱动，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一）全面推进现代职业教育改革

1.推进中职学校能力建设。按照“市统筹、进园区、扩规模、聚资源、强特色”思路，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促进内涵建设，

增强办学能力，推动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化、集团化、规范化、特色化发展。到 2025 年，全面消除在校生 1200 人以下中职学校，学校主干专业设置与本地支柱产业匹配度进一步增强，区域内学校实现错位发展，办学特色更加鲜明，服务地方经济能力更强。

2.健全职业教育培养体系。强化两类高中招生计划统筹，确保职普招生大体相当。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围绕眉山产业发展优化专业结构。在招生、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师资培训等方面加大中高职衔接力度，向高校输送更多、更优的生源。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学创新团队。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吸收企业参加教育质量评估。做好藏区、彝区“9+3”工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在眉高职院校创建职业大学。

3.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学校教育 with 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支持“引企入校”，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提高学生培养质量。推动在眉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培养婴幼儿照护专业人才。推动校地合作、校企合作，发挥职业院校人才优势，开展各类技术技能人才培训，服务地方产业发展。围绕全市新能源材料、电子信息、机械及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1+3”主导产业，优化职业院

校专业设置，打造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在成都都市圈区域内互设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探索共建多元化的职教培训中心，实行技术技能人才定向培养、联合培养。

工程 4.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

向上争取职教项目资金，优化职业学校布局，迁建经济管理中等职业学校、东坡中等职业学校和丹棱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推动民办中职学校达到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争创省级“三名工程”，支持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和四川城市职业学院试点职业本科教育。加快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推动“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攻坚，职业教育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 45%。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 98% 以上。积极推进都市圈产教融合试验区项目，协同打造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共享平台。

（二）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1. 加大高校引进培育力度。依托四川大学、重庆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合作项目，开展高层次国际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打造高端教育培训基地，支持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四川城市职业学院等有条件的在眉高校试点职业本科教育，支持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加大与国际国内名校合作，促进市域内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和持续发展。落实都市圈高端研究院建设要求，加快建设岷东新区大学城。积极引导在眉高校加入成渝高校联盟，联手开展“双一流”建设，互相对等增投招生来源计划，共同争取区域外优质招生计划，推动高校向眉山布局。

2. 支持提高科技创新协作能力。依托天府科创城，瞄准高科技领域，吸引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落户。推动“政产学研

用”深度融合发展，支持高校提高创新能力，引进建设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推动与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资源共享，提高创新链整体效应。高标准规划建设四川大学眉山校区，打造先导科技城。聚焦国家急需发展的技术领域，深度对接天府新区眉山片区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建设四川大学眉山产业技术研究院、新能源电力系统研发转化中心、功能化新型高分子材料中试转化基地、先进轻工技术转化中心、先进功能材料器件转化平台等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区，在技术成果转化、高新企业孵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中试基地。引导支持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牵头，联合其他高校与四川万华、通威集团等眉山龙头企业共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学院，重点培养应用化工和新能源新材料方面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支持眉山企业与职业院校和科研院所深化产教融合，以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为载体，对标眉山“1+3”产业需求，为眉山“制造强市”提供人才支撑。实施产教融合激励政策，探索推行“揭榜挂帅”机制，深化产教融合力度。引导支持眉山企业与职业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整合优化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市级产学研联盟，全力推动成都都市圈区域科技协作，推进产业创新同城化。支持高校、企业扩大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模，加强重点关键领域拔尖创新人才、基础研究人才、产业技术研发人才培养。

四、开放灵活，构建终身学习服务体系

（一）建立协同发展机制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部门主管、相关部门配合、社会积极支持、社区自主活动、市场有效介入、群众广泛参与的眉山市全民终身教育学习协同发展机制。健全工作机构，完善制度机制，加强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共赢”原则，与部门、行业、企业合作搭建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平台，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创业就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构建开放式新型产教融合关系。加强与成德眉资同城发展和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中终身教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二）推进开放教育一体化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办好开放大学，建设学习型社会”要求，出台《眉山开放大学改革发展方案》，完成市、县（区）开放大学更名挂牌工作，县（区）公办开放大学分校达到100%。提高办学水平，成为我市终身教育的主要平台、在线教育的主要平台、灵活教育的平台和对外合作的平台，成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重要力量和构建技能社会的有力支撑。推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培训并重发展，建立完善区域内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相互衔接、相互融通的机制，推进基于能力标准的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间学习成果的认定、学分积累和转换，开展职业教育“1+X”证书制度试点。

（三）健全社区教育体系

成立眉山社区大学和县（区）社区学院、乡镇社区学校，建设村级社区教育中心，完成眉山市社区教育机构一体化建设，形成遍布城乡的学习网络。落实眉山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眉山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眉山市老年开放大学职责。加强对终身教育及学习资源的统筹，依托社区教育机构，整合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科技馆等社会公益性机构和场所，构建眉山终身学习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人人方便享有的教育资源和立体式服务体系，满足不同学习者多样化的学习需求。探索开展面向退役军人、新生代农民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培训。广泛开展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加强学习型社会建设。

五、正确导向，推动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一）健全评价体系

破除单纯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简单做法，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健全从一元到多元的评价体系。评价方法上，以教育评价理论和技术创新为重点，促进教育评价方式多样化。评价主体上坚持政府、学校、教师、第三方等多方参与，探索建立政府评估、学校自评、第三方执行评价、民众监督的多元化教育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监测制度，完善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开展幼儿园办学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普通高中综合素质、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等评估监测工作。探

索建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推进建立成德眉资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共享平台。

（二）完善学校评价

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聚焦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等，健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坚决遏制“小学化”倾向。完善义务教育学校评价，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全面客观反映学校的办学质量和进步指数。完善普通高中学校评价，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评价。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近视率作为基础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评价标准和办法，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三）改革教师评价

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把师德作为教师资格注册、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

优奖励的首要标准。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职称评定和考核评价制度，保障教师职务晋升通道公开透明，促进良性竞争。鼓励教师创新，探索以激发学生自主学习主动性为效果的多元化教学方法。鼓励教师自我评价，增加家长和学生的评价权利，增强教师对教育行为的反思意识和能力，激发其内生动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专业成长。加强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

（四）优化学生评价

以学生评价为突破口，做好省级评价改革试验区工作。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育人根本标准，完善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过程性评价实施办法，探索基于大数据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促进结果运用。深化考试内容和命题形式改革，全面考查学生德智体美劳发展情况。全面实施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健全符合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实际的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突出对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心理生理矫正补偿和劳动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工程 5.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程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不断完善不同主体的评价办法，全面反思、审视、调整、完善现行的各类评价制度、评价标准、评价程序等，建立坚实的制度基础。围绕 5 大改革任务，全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抓好具体举措的落地落实，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建设教育工作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及学生评价体系，开展年度监测并形成监测报告。遴选培育评价改革试验县（区），做好省级评价改革试验区相关工作。

六、教师为本，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

（一）深化师德师风建设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引导教师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健全学校党支部书记牵头开展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综合评价工作机制，推动学校党组织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系列活动，厚植校园师道文化。完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信息查询系统，健全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违反师德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开展新教师入职宣誓、退休教师离职致敬仪式等活动，完善教师荣誉制度，弘扬尊师风尚。严格师德考核评价，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

（二）完善教师队伍管理机制

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教师管理体制机制，避免教师“多头管理”。规范教师编制管理。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对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实行动态调整。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聘人员。规范教师准入管理。严格教师资格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规范教师招聘管理。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加大高层次高素质教育人才引进力度，特别要加大普通高中教师补充力度，提高研究生层次教师在普通高中教师占比，

满足选课走班需要，壮大骨干教师队伍。规范教师岗位管理。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相衔接，竞争上岗，激发教师活力。规范教师职称管理。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完善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探索推行全员答辩制度。规范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管理，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三）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推动教师岗位与编制适度分离，推进县管校聘、学区制管理、集团化办学等改革，盘活教师资源。完善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轮岗交流机制，推动城乡教师合理有序流动。合理配置艺术体育、信息技术、心理健康、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等学科教师，推行音体美、心理健康等紧缺学科教师县（区）域内走教制度。满足学前教育“80、50”攻坚需要，加大公办幼儿园教师补充力度，探索采取“两自一包”、政府购买服务、招聘劳动合同制教职工等方式解决幼儿园保教人员短缺问题。

（四）大力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

优化各级各类教育教师培训。落实教师、校（园）长专业标准，推广青神县《县域教师专业发展的“3.0”培养课程体系研究》成果，加强教师培养课程体系建设。完善市、县（区）、校培训体系建设，完成国培、省培任务，市域内开展分层分级培训，市

级主要开展校（园）长、高中学科教师、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阶段市级骨干教师培训，县（区）主要开展校（园）长、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阶段县级骨干教师培训，学校开展全员培训。转变培训方式，改进培训内容，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结合，线上线下并举，提高培训质量。继续实施“眉州名师”培育计划，推进“眉州名师”工作室建设，加大“名优教师”送教送培力度，充分发挥“名优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切实做好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坚持重大战略和实践需求导向，加强基础性、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教育政策研究。加强教育科研体系建设，浓厚教育科研氛围，以研促改、以研促变，推进教师专业发展。加强市、县（区）优秀教学成果评选工作，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建立全市促进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的长效机制。搭建科研人员成长平台，完善科研人员成长机制。

（五）不断提高教师的地位和待遇

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将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纳入政府保障范畴。落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长效机制和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联动机制，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落实好教师绩效考核奖和各项社会保障制度，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将学校校长奖励性绩效、班主任津贴、特殊教育和高中教师提高性绩效

等单列预算，进行差异化考核发放。按规定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费及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关心教师身心健康，按时组织教师体检。落实乡村教师补贴等政策，通过规划建设、租住周转宿舍，就近就便解决教师住宿需求。做好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的社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长期从教。做好关爱教师、评先选优、树立和宣传典型等工作，浓厚尊师重教氛围。

工程 6. 教师专业化水平提升工程

实施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全员培训计划，实施教师专业培训计划，确保全市 2 万余名教师在十四五期间完成不少于 360 学时的培训任务。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能力 2.0 提升培训；开展第四批 600 名市级骨干教师培训；开展高中学科教师提高培训。实施培训队伍整体提升计划，以“名优教师”，省、市骨干教师为基础组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市级培训队伍，大力提高培训者水平。实施眉州名师大讲坛和“名优教师”送培送教工程，充分发挥我市“名优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七、创新融合，全面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

（一）建设教育大数据基础平台

依托四川教育大数据中心和眉山大数据中心，整合成眉教育“数字教育共享平台”，融合打通教育相关信息系统，构建“互联网+教育”大平台，逐步形成全市统一的教育基础数据交换系统、教育智慧决策系统、教育管理评价系统、教育教学应用系统等四大应用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挖掘数据价值，为教育科学管理精准决策、教师个性化教学、学生素养综合测评、知识要点智能推送等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服务，有效提升眉山智慧教育数据资源应用能力和水平。推进线上教学、名师课堂、专递课堂、四川云教等应用工作。

（二）推进数字校园环境建设

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将数字校园环境、平台、终端等要素纳入学校建设标准，持续推进学校网络带宽提速增效，实现有线网、无线网全覆盖，探索物联网、5G 网络校园应用场景，实现安防监控、物联传感等校园环境整体感知。加强数字校园平台和智慧教育资源建设，使学校管理、教学、服务信息化应用系统满足教育教学需要。打造智慧教育应用场景，按应用环境和场所分类配全智能终端设备，升级改造智慧教室多媒体教学系统及安全、健康监测设施设备、食堂远程视频监控、校园安防监控系统等，构建智慧、安全、健康的数字化校园环境。逐步建设创新实验室等功能教室，构建内容涵盖基础学科、工程技术、传统文化、民间工艺等众多学科和领域的教育教学实践空间，推动素质教育发展。

（三）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开展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应用普及行动，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等深度融合创新应用。实施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工程，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支持学校开展基于信息技术场景下的教育教学模式探索创新，推动教育教学方式由教师为中心向学生为中心的转变，促进学生自主学习、自适应学习。

工程 7. 智慧教育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平台建设引领工程，建成全市统一的智慧教育云平台，形成以“三通两平台”为核心的教育信息化环境，支撑贯穿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100%覆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形成与四川省教育平台和社会各类教育服务平台之间互通协同的教育管理和资源共享“云”化服

务。实施数字校园奠基工程，将网络教学环境建设纳入学校办学条件建设标准，推进数字校园应用环境、终端和平台等要素建设覆盖率 90%以上。实施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工程，实现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覆盖率 100%。实施智慧教育创新工程，开展“智慧教育学校”和“智慧教育示范县（区）”创建活动，创建 50 所“智慧教育学校”，推进成德眉资智慧教育同城化发展，加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遴选推荐市级、省级优质数字资源，开展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应用普及行动。

八、扩大开放，加强教育交流与合作

（一）深化教育交流合作

加强与省教育对外交流中心合作，编制全市教育对外开放五年规划。建好四川大学眉山校区、西南交大希望学院等项目，推动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学院与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共建二级学院，深化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澳门大学等知名高校合作。力争承办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小使者”对外交流项目。

（二）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抢抓成渝经济圈发展、成德眉资同城发展契机，全面推动教育八大平台建设和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深化与成都四七九中、重庆八中、巴蜀中学等名校合作，推进师资力量共培共育、大数据互联互通、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深化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合作，建立校园足球、篮球、排球比赛、艺术展演活动、综合实践和劳动教育基地等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快建设都市圈职业教育联盟，推动建立成德眉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验区，创新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部职教联盟，举办中部职教联盟中高职衔接合作论坛。

（三）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

制定《眉山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促进振兴乡村教育与教育振兴乡村良性循环。做好贫困学生常态化预警监测，深化控辍保学“六长”责任制落实。强化农村儿童关爱，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持续优化农村学校布局。做好贫困学生认定和资金发放工作，提升精准资助水平。推进职业教育助力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强化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做好藏区彝区对口帮扶工作。

九、多元共治，提升教育现代化治理水平

（一）全面加强依法治教

加快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推动教育各类规范、政策、章程、制度符合法治原则，遵循法治逻辑，加大地方性法规、规章与法律的协调力度。规范教育行政程序，动态管理行权清单，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健全教育行政执法机制，执行教育行政执法资格准入与持证上岗制度，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操作流程，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提升依法治校能力攻坚行动，做好市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动态管理，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八五”规划，开展“一月一主题”和“学宪法 讲宪法”普法活动。

（二）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稳步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实行

分类登记，实施差别化扶持政策，健全规范有序的民办学校退出机制。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确保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县域内小于 15%，力争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小于 5%，督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完善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规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常态化监督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引导民办学校更新办学理念，满足多样化需求，开展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创新，依法提高办学质量，推动民办学校走内涵式、特色化发展之路。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对民办教育的督导。

（三）加强教育督导评估

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強化督政、督學、評估監測職能，保障教育督導工作獨立有效運行。健全教育督導機構，合理設置督導人員，將教育督導所需經費列入財政預算。開展對縣（區）政府履行教育職責督導評價，加強縣域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發展和縣域學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導評估認定和監測復查，組織教育熱點難點問題和重點工作專項督導。開展中小學（幼兒園）校（園）長任期綜合督導，深化中小學（幼兒園）掛牌督導，推進學校內部督導體系建設。實施教育現代化發展水平評估監測，推進成德眉資教育督導同城化協作發展。強化督導結果運用，實施《教育督導問責辦法》，加強督導結果公開和應用，推動公開監督和問責，提高教育督導權威性和实效性。

（四）完善多元共治长效机制

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学校安全教育、安全预警、风险评估、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预案、部门合作、信息报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机制，构建防控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机制，建立多元化的事故风险分担机制。持续完善校园安全基础设施，不断提升全市学校“智慧技防”水平。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融入省、市、县（区）、校“全省一张网”的大数据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持续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做好教体领域重大矛盾纠纷和突出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切实维护系统安全稳定。

工程 8. 学校安全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全市学校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国家有关标准提档升级学校安全“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建设全市学校安全应急指挥体系，提升学校重要场所视频数据接入当地公安机关全省教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比例，构建与省教育厅上下贯通、科技融通、数据联通的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全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力争全面实现省、市、县（区）、校实时联网监管，到“十四五”末，力争全面实现全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目标。加强卫生防疫，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契机，积极主动做好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充

分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发展等重要功能，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司其职的教育领导体制。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引领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推进廉洁从政、廉洁从教，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切实加强学校党建工作。推动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好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强化经费保障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要求，优先保障教育投入法定增长，做到政策上优先考虑、资金上优先保障、项目上优先安排，使眉山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眉山的经济实力和城市地位相匹配。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财政教育经费资源优先用于教育薄弱环节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教育重大工程建设，优先保障教师队伍建设、教育质量提高等内涵发展，优先支持信息技术应用、急需学科及重大科研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完善国家、社会和公民教育成本分担机制，鼓励扩大社会投入，吸引社会捐赠。全面落实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全面完成“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任务。

三、做好监测评估

科学制定配套政策，分阶段、分步骤组织规划实施，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进度要求，确保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任务如期完成。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共同研究破解制约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教育发展监测评价机制和督导问责机制，接受各级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及时宣传重大战略举措、推进情况、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现代化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附件：眉山市“十四五”拟新建新设学校名单

附件

眉山市“十四五”拟新建新设学校名单

| 区县 | 序号 | 项目（学校）名称 | 开工年份 | 计划新增学位（个） |
|---------------|----|--------------|-------|-----------|
| 一、新建学校（103所） | | | | |
| 天府新区 (14所) | 1 | 加州智慧城幼儿园 | 2021年 | 360 |
| | 2 | 圆中滨江睿城幼儿园 | 2022年 | 360 |
| | 3 | 聚亿幼儿园 | 2022年 | 450 |
| | 4 | 环天山屿城幼儿园 | 2023年 | 360 |
| | 5 | 环天悦溪台幼儿园 | 2023年 | 450 |
| | 6 | 川港合作示范园配套幼儿园 | 2024年 | 450 |
| | 7 | 高康国际医疗城配套幼儿园 | 2024年 | 450 |
| | 8 | 眉山东部新城第一幼儿园 | 2025年 | 450 |
| | 9 | 眉山东部新城观寺幼儿园 | 2025年 | 450 |
| | 10 | 眉山天府新区实验学校 | 2021年 | 2000 |
| | 11 | 眉山天府新区天府学校 | 2021年 | 2000 |
| | 12 | 眉山天府新区第二小学 | 2024年 | 1080 |
| | 13 | 眉山天府新区第一中学 | 2021年 | 1710 |
| | 14 | 眉山天府新区第二初中 | 2023年 | 1200 |
| | | 小计 | | |
| 东坡区 (28所) | 15 | 双河幼儿园 | 2021年 | 360 |
| | 16 | 岷东幼儿园 | 2021年 | 450 |
| | 17 | 东坡二幼 | 2021年 | 450 |
| | 18 | 东坡三幼 | 2021年 | 450 |
| | 19 | 东坡四幼 | 2021年 | 450 |
| | 20 | 东坡五幼 | 2021年 | 450 |
| | 21 | 东坡六幼 | 2021年 | 360 |
| | 22 | 东坡七幼(万象华府) | 2022年 | 360 |
| | 23 | 东坡八幼(半山云景) | 2022年 | 360 |
| | 24 | 东坡九幼(庾上云庭) | 2022年 | 360 |
| | 25 | 东坡十幼(维亚康姆) | 2022年 | 360 |
| | 26 | 东坡十一幼 | 2023年 | 360 |

| | | | | |
|--------------|------|---------------|-------|-------|
| 东坡区 (28所) | 27 | 东坡十二幼 | 2023年 | 360 |
| | 28 | 东坡十三幼 | 2024年 | 360 |
| | 29 | 东坡十四幼 | 2024年 | 360 |
| | 30 | 东坡十五幼 | 2024年 | 360 |
| | 31 | 东坡十六幼 | 2025年 | 360 |
| | 32 | 东坡十七幼 | 2025年 | 360 |
| | 33 | 市特殊教育康复学校 | 2021年 | 120 |
| | 34 | 新区小学 | 2021年 | 1800 |
| | 35 | 崇礼小学 | 2021年 | 2000 |
| | 36 | 齐青小学 | 2022年 | 2000 |
| | 37 | 彭科小学 | 2022年 | 2000 |
| | 38 | 大雅小学 | 2023年 | 2000 |
| | 39 | 玉屏小学 | 2024年 | 2000 |
| | 40 | 东坡三小 | 2024年 | 2000 |
| | 41 | 双科小学 | 2024年 | 2000 |
| 42 | 彭科中学 | 2025年 | 2000 | |
| 小计 | | | | 24850 |
| 彭山区 (8所) | 43 | 学院路幼儿园 | 2021年 | 360 |
| | 44 | 第五幼儿园 | 2021年 | 450 |
| | 45 | 城西幼儿园 | 2022年 | 450 |
| | 46 | 城南幼儿园 | 2023年 | 450 |
| | 47 | 第五小学 | 2021年 | 1620 |
| | 48 | 江口学校 | 2022年 | 1800 |
| | 49 | 彭山六小 | 2024年 | 1620 |
| | 50 | 彭山四中 | 2024年 | 1800 |
| 小计 | | | | 8550 |
| 仁寿县 (38所) | 51 | 方家镇曲江小学校附设幼儿园 | 2021年 | 90 |
| | 52 | 藕塘镇农旺小学校附设幼儿园 | 2021年 | 90 |
| | 53 | 始建镇小学校附设幼儿园 | 2021年 | 90 |
| | 54 | 东街幼儿园 | 2021年 | 450 |
| | 55 | 城北第一幼儿园 | 2021年 | 450 |
| | 56 | 沙子湾幼儿园 | 2021年 | 450 |
| | 57 | 长平幼儿园 | 2021年 | 450 |
| | 58 | 星光幼儿园 | 2021年 | 450 |
| | 59 | 文镇幼儿园 | 2021年 | 450 |

| | | | | |
|--------------|----|-------------|-------|-------|
| | 60 | 钟祥镇幼儿园 | 2021年 | 450 |
| 仁寿县 (38所) | 61 | 文官镇幼儿园 | 2021年 | 450 |
| | 62 | 城北第三幼儿园 | 2023年 | 450 |
| | 63 | 城东一幼 | 2023年 | 450 |
| | 64 | 城北四幼 | 2023年 | 450 |
| | 65 | 文华幼儿园 | 2024年 | 450 |
| | 66 | 龙泊幼儿园 | 2024年 | 450 |
| | 67 | 城东二幼 | 2024年 | 450 |
| | 68 | 城东三幼 | 2024年 | 450 |
| | 69 | 石鲁幼儿园 | 2024年 | 450 |
| | 70 | 汲清幼儿园 | 2024年 | 450 |
| | 71 | 高笋幼儿园 | 2025年 | 450 |
| | 72 | 文镇小学 | 2021年 | 1620 |
| | 73 | 文同小学长平校区 | 2021年 | 1620 |
| | 74 | 星光小学 | 2021年 | 1620 |
| | 75 | 德培小学 | 2021年 | 1620 |
| | 76 | 信利小学 | 2023年 | 1620 |
| | 77 | 华光小学 | 2023年 | 1620 |
| | 78 | 汲清小学 | 2024年 | 1800 |
| | 79 | 黑龙滩第一小学 | 2025年 | 1620 |
| | 80 | 允文小学 | 2025年 | 1800 |
| | 81 | 长平初级中学 | 2021年 | 1800 |
| | 82 | 文镇初级中学 | 2021年 | 1800 |
| | 83 | 德培初中 | 2021年 | 1800 |
| | 84 | 信利初中 | 2023年 | 1800 |
| | 85 | 石鲁K9学校 | 2024年 | 2000 |
| | 86 | 黑龙滩第一中学 | 2025年 | 1500 |
| | 87 | 文华K9学校 | 2025年 | 2000 |
| | 88 | 仁寿县文同高级职业中学 | 2022年 | 5000 |
| | 小计 | | | 41010 |
| 洪雅县 (8所) | 89 | 第五幼儿园 | 2021年 | 360 |
| | 90 | 第四幼儿园 | 2021年 | 450 |
| | 91 | 第六幼儿园 | 2021年 | 450 |
| | 92 | 第七幼儿园 | 2022年 | 450 |
| | 93 | 城东小学 | 2025年 | 1620 |
| | 94 | 第二小学 | 2025年 | 1620 |
| | 95 | 田锡中学 | 2021年 | 1800 |
| | 96 | 城东中学 | 2025年 | 1800 |

| | | | | |
|--------------------|-----|-----------------|-------|--------|
| | 小计 | | | 8550 |
| 丹棱县 (4所) | 97 | 果果幼儿园 | 2021年 | 450 |
| | 98 | 第五幼儿园 | 2021年 | 450 |
| | 99 | 齐乐小学 | 2022年 | 1620 |
| | 100 | 丹棱中学 | 2022年 | 1800 |
| | 小计 | | | 4320 |
| 青神县 (3所) | 101 | 滨江幼儿园 | 2023年 | 450 |
| | 102 | 城北幼儿园 | 2024年 | 450 |
| | 103 | 滨江小学 | 2025年 | 1080 |
| | 小计 | | | 1980 |
| 眉山市 | 总计 | | | 101030 |
| 二、新设学校（16所） | | | | |
| 天府新区 (1所) | 1 | 天府新区贝德玛幼儿园 | —— | —— |
| 东坡区 (5所) | 2 | 堡睿学士幼儿园 | —— | —— |
| | 3 | 动创家乐高幼儿园 | —— | —— |
| | 4 | 眉山市东坡区蓝天学校附设幼儿园 | —— | —— |
| | 5 | 眉山映天学校附设幼儿园 | —— | —— |
| | 6 | 多悦镇海珠学校附设幼儿园 | —— | —— |
| 仁寿县 (7所) | 7 | 奥顿公学幼儿园 | —— | —— |
| | 8 | 凯斯幼儿园 | —— | —— |
| | 9 | 蒙田森蒙特梭利幼儿园 | —— | —— |
| | 10 | 成外附小幼儿园 | —— | —— |
| | 11 | 藕塘镇石咀九年制学校附设幼儿园 | —— | —— |
| | 12 | 佐桥小学附设幼儿园 | —— | —— |
| 洪雅县 (3所) | 13 | 龙正镇洪峰九年制学校附设幼儿园 | —— | —— |
| | 14 | 爱智慧幼儿园 | —— | —— |
| | 15 | 贝儿乐幼儿园 | —— | —— |
| | 16 | 洪雅县第八幼儿园 | —— | —— |